

检测报告



212112050326
有效期至: 2027年07月20日

报告编号: LJGK-202410009

项目名称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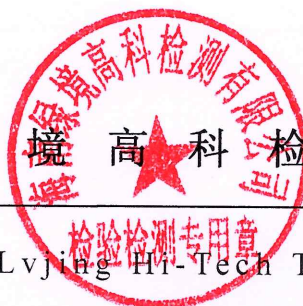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

委托单位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1 月 04 日



海南绿境高科检测有限公司



Hainan Lvjing Hi-Tech Testing Co., 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编制者、复核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本报告分正、副本共两份，正本交委托方、副本由本单位保存。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南海大道南侧 2 号美国工业村 3-7 单元厂房

邮编：570216

电话：0898-66834226

邮箱：hnljgk@163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表2-1 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
联系人	陈工	采样日期	2024.10.21、2024.10.28、2024.10.30
联系电话	18089861782	采样人员	周昌权、蒙绪鹏、吴坤贵等
检测点位	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	分析日期	2024.10.22~2024.10.31
检测频次	详见检测结果表	分析人员	吴金兰、陈雄英、王小菲等
备注	/		

三、样品信息

表3-1 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状态描述
2024.10.21	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110.243623°E 20.003692°N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 无油
		原料药车间废水排放口 (DW002)	110.243582°E 20.003573°N	灰黑、有异味、无浮油、 浑浊
2024.10.28	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110.245482°E 20.003030°N	完好
	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1 (DA016)	110.245435°E 20.003127°N	完好
2024.10.30	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(DA017)	110.243537°E 20.003462°N	完好
		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110.244715°E 20.002734°N	完好
		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(DA020)	110.244148°E 20.002764°N	完好

四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所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—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1mg/L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—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LJ-009	0.004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3μg/L
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2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11912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LJ-047	0.05mg/L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LJ-046	0.04μg/L
废气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G5 LJ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 电位电解法 (HJ 693-2014)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 测试仪 3012H-D LJ-054	3mg/m ³

五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磷
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2024.10.21 第 1 次	0.40
	2024.10.21 第 2 次	0.38
	2024.10.21 第 3 次	0.39
	2024.10.21 第 4 次	0.37
	均值	0.38
限值		≤0.5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8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镉	六价铬	总砷	总铅	总镍	总汞
原料药车间 废水排放口 (DW002)	2024.10.21 第 1 次	0.05L	0.004L	4.8×10 ⁻⁴	0.2L	0.05L	8.85×10 ⁻⁴
	2024.10.21 第 2 次	0.05L	0.004L	5.2×10 ⁻⁴	0.2L	0.05L	9.77×10 ⁻⁴
	2024.10.21 第 3 次	0.05L	0.004L	4.3×10 ⁻⁴	0.2L	0.05L	9.24×10 ⁻⁴
	2024.10.21 第 4 次	0.05L	0.004L	4.8×10 ⁻⁴	0.2L	0.05L	9.65×10 ⁻⁴
	均值	0.05L	0.004L	4.8×10 ⁻⁴	0.2L	0.05L	9.38×10 ⁻⁴
限值		≤0.1	≤0.5	≤0.5	≤1.0	≤1.0	≤0.05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用“最低检出限（数值）+L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4-2008）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3、5-4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10.28	24.1	99.9	80	2.7	东北	阴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 型号	容量 (t/h)	截面积 (m²)	测试负荷 (%)	烟囱 高度 (m)	燃烧 原料	设备运 行日期	处理 设施	基准含 氧量 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WNS3-1.25 -YQ	3	0.159	80	8	天然气	2010.10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℃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4.10.28 第 1 次	117.5	7.4	13.3	4.2	2546
	2024.10.28 第 2 次	118.1	7.9	13.3	4.4	2709
	2024.10.28 第 3 次	118.8	8.1	13.3	4.4	2759

表 5-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2 (DA015)	2024.10.28 第 1 次	37	39	9.42×10 ⁻²
	2024.10.28 第 2 次	37	39	0.100
	2024.10.28 第 3 次	37	39	0.102
	最大值	37	39	0.102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型号	容量 (t/h)	截面积 (m²)	测试负 荷(%)	烟囱 高度 (m)	燃烧 原料	设备运 行日期	处理 设施	基准含 氧量 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1 (DA016)	WNS6-1.2 5-YQ	6	0.196	80	8	天然气	2015.03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
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1 (DA016)	2024.10.28 第 1 次	82.8	4.4	11.2	5.6	2087
	2024.10.28 第 2 次	83.1	4.1	11.2	5.1	1938
	2024.10.28 第 3 次	83.7	4.6	11.3	5.5	2200

表 5-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天然气锅炉废 气排放口 1 (DA016)	2024.10.28 第 1 次	33	38	6.89×10 ⁻²
	2024.10.28 第 2 次	35	39	6.78×10 ⁻²
	2024.10.28 第 3 次	33	37	7.26×10 ⁻²
	最大值	35	39	7.26×10 ⁻²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5。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4.10.30	27.7	100.0	80	2.4	东北	阴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 及频次	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m³/h)	排气筒 高度 (m)	截面积 (m²)	处理设施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4.10.30 第 1 次	26.7	10.8	5405	15	0.159	水喷淋+活 性炭吸附
	2024.10.30 第 2 次	26.9	10.7	5312			
	2024.10.30 第 3 次	27.2	10.6	5296			

表 5-5 污水处理站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(DA017)	2024.10.30 第 1 次	4.38	2.37×10 ⁻²
	2024.10.30 第 2 次	3.66	1.94×10 ⁻²
	2024.10.30 第 3 次	4.07	2.15×10 ⁻²
	最大值	4.38	2.37×10 ⁻²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(℃)	废气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m³/h)	排气筒高度(m)	截面积(m²)	处理设施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(DA018)	2024.10.30 第 1 次	29.2	16.3	3575	20	0.071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4.10.30 第 2 次	29.2	15.6	3424			
	2024.10.30 第 3 次	29.3	16.0	3507			

表 5-6 研发中心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 (kg/h)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(DA018)	2024.10.30 第 1 次	0.53	1.91×10 ⁻³
	2024.10.30 第 2 次	0.52	1.77×10 ⁻³
	2024.10.30 第 3 次	0.51	1.80×10 ⁻³
	最大值	0.53	1.91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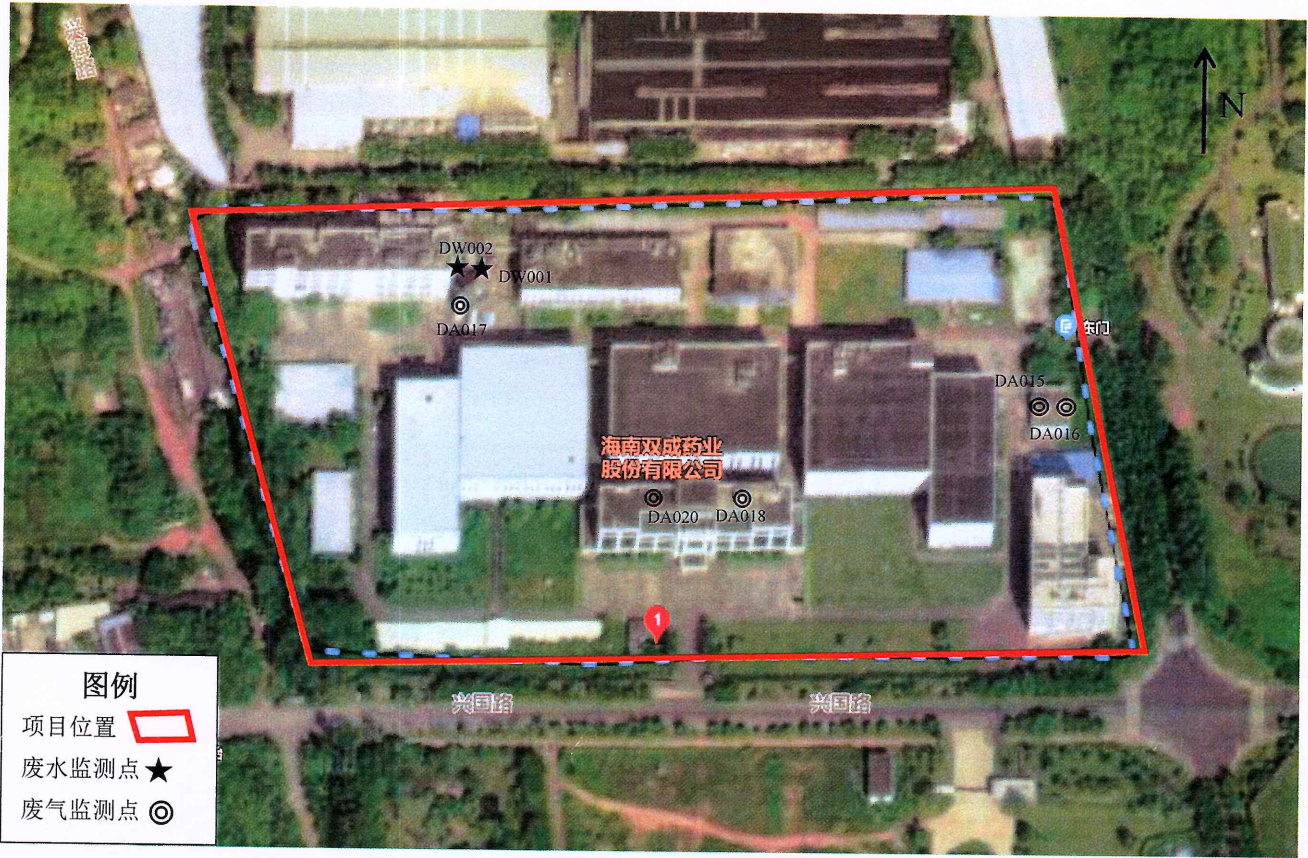
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7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（℃）	废气流速（m/s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截面积（m²）	处理设施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（DA020）	2024.10.30 第 1 次	28.7	8.4	7437	20	0.283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4.10.30 第 2 次	29.0	7.9	6928			
	2024.10.30 第 3 次	28.9	8.0	7054			

表 5-7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（DA020）	2024.10.30 第 1 次	0.69	5.11×10 ⁻³
	2024.10.30 第 2 次	0.67	4.66×10 ⁻³
	2024.10.30 第 3 次	0.63	4.47×10 ⁻³
	最大值	0.69	5.11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

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

现场采样照片：



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黄生 复核人: 陈文雅 审核人: 林 签发人: 黄

签发日期: 2024.11.4